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0405强清5号

2025年6月11日，申请人田远明申请对黑龙江省润鸿消毒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25日裁定受理。

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润鸿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依法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润鸿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依法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润鸿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3条之规定，可以适用快速审理程序。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

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3 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润鸿消毒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

审	判	长	韩锡艳
审	判	员	沈会丰
审	判	员	付庆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闫	寒
书	记	员		赵	佳鑫